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83/16/Add.1
1 March 198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三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
它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
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

草率或任意处决的问题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2 年 5 月 7 日

第 1982/35 号决议任命的专题报告

员 S·阿莫斯·瓦科先生的报告

1. 专题报告员在其关于草率或任意处决问题的报告 (E/CN.4/1983/16) 第二章第 10(I) 段中提到了对 1982 年 9 月 17 日普通照会作出答复的各国政府。在完成该报告之后，专题报告员又收到了下述国家的答复：巴巴多斯、希腊、毛里求斯、荷兰、菲律宾、突尼斯。

2. 在第 12 段中，专题报告员提到了对 1982 年 11 月 19 日的普通照会作出答复的各国政府。完成该报告之后，又收到了阿根廷和伊拉克的答复，本增编的附件转载了他们的答复。

3. 报告编写完后，专题报告员收到了民主柬埔寨 1983 年 2 月 11 日的答复，也转载于附件中。

附 件

各国政府的来文

对 1982 年 1 1 月 1 9 日以及 1983 年 1 月 7 日 和 1 4 日的普通照会的答复

阿根廷

[原件：西班牙文]

[1983 年 2 月 8 日]

关于第一个提到的来文，应指出的是，与 1980 年 5 月 30 日大赦国际一项来文有关的案文（1980 年 7 月 17 日的 G/SO 215/1 ARGEN 号照会）已在几年前由联合国秘书长转交给阿根廷政府。转交是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503 (XLVIII) 号决议的秘密程序进行的，常设代表处的答复是在 1981 年 8 月 5 日的第 225/81 号照会中提交的。

常设代表处不想在本照会中重述大赦国际来文应享有的答复的条件，也不想一般地提及该来文中所述的主要概念。这样做将会破坏不仅应得到联合国系统的各成员国而且特别应得到各国际组织严格遵守的可适用的程序。大赦国际的来文及对该来文的答复当时是符合对此类案件有效的规则规定的程序的，因而不宜通过人权委员会或联合国任何其它机构未授权或未规定的某项办法来重复这种做法。如果人权委员会想要通过指派专题报告员以调查草率的或任意的处决问题来结束与来文有关的秘密程序，那应直截了当地做，不必通过授权的办法来调查某种现象，何况这种现象的范围正如人权委员会审议的其它许多案件一样仍未辩明。

阿根廷政府还注意到，专题报告员觉得当着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要他就“此类处决的作法的发生和程度”提出一份报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2/35 号决议的第 5 段）的时候，接受和转交某项与可能发生在几年前的事件有关的指控是合适的。

大赦国际 1980 年 5 月转交的指控是与那些据说在 1979 年年初之前，即大约 4 年前发生的臆造的事件有关的。在这种情况下难于查询“〔某种〕作法的发生”。

由于上述原因，本常设代表处不想对大赦国际 1982 年 10 月 12 日的第二份小册子作出答复。但是，常设代表处不得不指出，令人奇怪的是专题报告员竟再次提出了显然属于一国的警察记录而且正在由阿根廷司法机关同当局和警察的充分合作下进行调查的两个案件的报告。此外，该提供情报的组织没有提出具体的指控，而只是隐隐约约地提到了某些不能令人置信的间接的推测。相反，上述小册子却记述了国家总统对一项内政部长亲自要见证人出庭作证的行为进行的理所当然的谴责。

还使人感到奇怪的是，专题报告员竟转交了那某警察的报告，而这些报告是不能通过其它许多机构中的任何一个机构或通过联合国让那些愿意报导世界上任何国家中的某项据称是违反人权的行为的个人和组织使用的程序取得的。事实上，好心的专题报告员不知不觉地被那些想要继续进行旨在丑化阿根廷共和国的国际运动的人利用了。这些分子已经使尽了谋求使阿根廷不得稳定的一切可能的手段，但没有收到实际的效果，因为所有的公民根据阿根廷政府确定的指导原则，通过今年将要举行的全国选举，正朝着恢复民主体制的这一目标迈进。

秘书长过去和现在都能证明阿根廷政府努力同与捍卫人权有关的国际组织进行合作。根据这种精神，阿根廷政府始终愿意在尊重国际法和联合国的原则和惯例的情况下提供需要它提供的任何情况和意见。因此不能把本照会解释成阿根廷政府对它已获悉的指控缺乏兴趣，而必须放在现行的规则和国家当局表现出来的坚定的合作态度的范围内加以审视。

鉴于上述理由，专题报告员只能立刻拒绝放在他面前的指控，因而避免重视那些怀有政治动机的指控。

伊拉克

〔原件：英文〕

〔1983 年 1 月 5 日〕

1. 伊拉克政府已于 1971 年批准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并忠实地履行其对该公约的义务。

2. 伊拉克是完全赞成和支持经社理事会关于《草率或任意处决》的第 1982/35 号决议并坚信其中所载的原则。伊拉克政府表示了它愿意同专题报告员充分

合作并已根据伊拉克常设代表处 1983 年 1 月 5 日第 2/4/7 号照会，向专题报告员提供了全部资料，以答复有关《草率或任意处决》的调查表。提供的资料表明伊拉克的所有法院都是按本国法律规定的司法程序行事的，而本国法律同国际法律，条例和公约是一致的。

3. 关于秘书长 1982 年 11 月 19 日的有关对某些秘密草率处决和草率审讯案件的指控的普通照会的附件，伊拉克政府愿意证实，其中的有些指控是无根据的，有些是错误的，有些是怀有政治目的的，其余的则歪曲了事实。此外，以观察员身份参加 1982 年 8 月 16 日至 9 月 10 日举行的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上届会议的伊拉克代表团彻底驳斥了同样的指控并宣告，伊拉克不论过去和现在在这方面都没有什么好隐瞒的，愿意接待提出上述指控的大赦国际派出的代表团，以便大赦国际亲身直接了解真实情况并亲自证实伊拉克所有法院的程序是符合法律的，符合宪法的规定的。还请大赦国际对全部的指控进行调查。

4. 1983 年 1 月 21 日至 28 日，大赦国际派出的以其秘书长为首的代表团访问了伊拉克。伊拉克方面为代表团提供了一切可能的方便，包括官方的和非官方的，以便实地察看伊拉克的情况。大赦国际代表团亲自调查了指控中提及的案件，并从上层有关当局方面得到了第一手情况和文件资料。大赦国际代表团明确表示，它深信，大赦国际应该并将会根据代表团在伊拉克访问期间调查和直接掌握到的证据和真实情况改正其对在代表团访问之前收到的指控所持的看法和有关的资料。

草率处决

伊拉克刑法规定了应判以死刑的罪行。为介绍这一问题，我们愿意陈述以下几点：

1. 革命指挥委员会 1970 年 7 月 17 日第 792 号决定颁布的临时宪法中的第 19 条(a)款规定，所有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不分性别、种族、语言、或社会或宗教出身。

第 20 条规定：

- (a) 在合法审讯证实有罪之前，应假定被告无罪；
- (b) 根据法律规定，在调查和审讯的各个阶段，辩护是神圣的权利。

临时宪法第 21 条规定：

- (a) 惩罚只对本人；
- (b) 不应有法律规定之外的罪行或惩罚。惩罚只限于某项行为发生时构成法律规定的犯罪行为。惩罚不得重于犯罪行为发生时法院规定的限度。

临时宪法第 22 条规定：

- (a) 必须维护人格的尊严，禁止施行任何肉体上的或精神上的酷刑；
- (b) 除根据法律规定外，任何人不得加以逮捕、拘留、监禁或搜查。

刑事诉讼法（1971 年第 23 号法令）第 91 条规定：除非在法律允许加以逮捕或拘留的情况下由法官或法院发布命令，否则任何人不得加以逮捕或拘留。

刑 罚

刑法（1969 年第 111 号法令）第 1 条规定：任何行为或不行为不得施加刑罚，除非根据某项法律规定在其发生时构成行事犯罪。不得施行法律未规定的刑罚或预防措施。

刑法第 20 条明确规定，犯罪行为分为两种不同类型，即普通犯罪和政治犯罪，对政治犯罪者，将死刑减为无期徒刑。

在刑法的题为“危害国家外部安全的犯罪行为”的一章中，应判以死刑的犯罪者规定如下：

1. 凡犯有可能危及国家独立的行为者（第 156 条）。
2. 凡与敌人为伍者（第 157 条第 1 款）。
3. 凡与某一外国或其代理人共谋或勾结以期危害伊拉克共和国军事行动者（第 159 条）。

4. 凡协助敌人进入国内并在人民群众中煽动判乱者（第160条）。
5. 凡故意帮助调动军事人员或其他人员，为某个同伊拉克处于交战状态的国家的利益服务者（第161条第2款）。
6. 凡帮助敌人进入国内、将国家的任何一部分或其战略资源，如武器、通讯设施、工厂、设施或资金交与敌人、或参与传递情报或其他间谍活动者（第162条）。
7. 凡在战时企图破坏伊拉克的军事、政治或经济形势者（第164条）。
8. 凡在战时故意销毁与国家外部安全有关的文件者（第164条第2款）。
9. 凡企图组织刑事谋反以期犯下刑法第156至176条规定的罪行者。
10. 凡在战时或为促进某一外国的利益而犯下刑法第177条规定的下列任何一项行为的国家工作人员：
 - (a) 透露国家机密；
 - (b) 向某一外国或其代理人传递或透露国防机密；
 - (c) 为某一外国的利益，销毁属于国防机密的文件或资料。

危害国家内部安全的犯罪行为

下述各项为判以死刑的犯罪行为：

1. 使用武力或暴力以图推翻伊拉克的共和制度，或通过武力以改变宪法或政府体制，且造成了人员的死亡（第190条）。
2. 未经政府许可，指挥一支军队从事犯罪目的，并无视命令，继续行使这种指挥（第191条）。

3. 煽动武装叛乱，导致人命伤亡（第192条第3款）。
4. 组织武装集团从事非法活动（第193条）。
5. 试图挑动内乱或社区间冲突并已见成效（第195条）。
6. 怀着占领政府财产的目的组织武装集团并已实现了这一目的（第196条）。
7. 破坏石油设施或政府财产（第197条第1款）。
8. 使用爆炸物毁坏政府设施或破坏国家经济（第197条第2款）。
9. 凡宣扬犹太复国主义或共济会原则或加入或宣扬加入犹太复国主义或共济会机构者（第201条）。
10. 凡在伊拉克建立、设立、组织或指挥任何性质或任何类形的协会、团体、组织、集团或集会，以期犯下第190、192、199、200、201条和第204条(a)、(b)和(c)款中规定的行为者。
11. 凡在加入阿拉伯复兴社会党时故意隐瞒自己原来的政党和政治联系和隶属关系，或成为复兴党的成员后被发现同任何其它政治的或党派的组织有联系，或为此类组织工作或为其利益服务者（第200条）。

对公众构成危险应判以死刑的罪行如下：

1. 故意危害他人的生命，并造成了生命的伤亡（第351条第2款）。
2. 犯有刑法第406条第1款规定的下列任何一项谋杀行为者均判以死刑：
 - (a) 预先计划的伏击谋杀。
 - (b) 使用有毒物质或爆炸物进行谋杀。
 - (c) 出于卑鄙的动机，为取得报酬或用野蛮的方式进行谋杀。
 - (d) 受害者为谋杀者的直系长辈。
 - (e) 受害者为履行自己的公务时遇害的文职人员。
 - (f) 谋杀者意欲杀害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人，而且通过一次行动即实现了这一目的。
 - (g) 故意谋杀的行为兼有一项或一项以上的涉及故意和未遂谋杀的其它犯罪行为。

- (h) 为了犯下、帮助或促进某项可判以监禁的重罪或轻罪，或为了使犯罪者或其同伙能够逃脱或避免惩罚而犯下了故意谋杀的行为。
- (i) 已因故意谋杀而被判无期徒刑的谋杀犯在服刑期间犯下了另一起故意或未遂谋杀的行为。

3. 盗贼如以极其残暴的方式折磨或对待其受害者则判以死刑（第441条）。

4. 凡提出、参加或试图执行某项反对国家之阴谋者判以死刑。谋杀共和国总统或其任何代表均按阴谋罪论处。此类罪行的未遂行为判以同罪行本身一样的惩罚（1974年7月20日颁布的1971年关于惩处阴谋犯的第66号法令）。

在伊拉克有权审判刑事案件的法院为刑事法院、军事管制法院和革命法院。

刑事诉讼法第137条对各级刑事法院的管辖范围作了如下的规定：

- (a) 刑事法院包括一般刑事法院、高等刑事法院和最高上诉法院。除另有具体规定外，这些法院有权审理所有刑事案件。
- (b) 司法部长可根据有关部长的建议决定授权不属于司法机关成员的文职人员担任法官，享有特别立法中为此目的规定的行使刑事审判的权力。

刑事诉讼法第138条对上述法院的管辖范围作了如下规定：

- (a) 一般刑事法院有权对涉及轻罪和／或轻微犯罪行为的案件作出裁决。
- (b) 高等刑事法院有权对涉及重罪和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其它罪行的案件作出裁决。
- (c) 最高上诉法院有权审查与重罪、轻罪和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其它罪行有关的裁决和决定。

伊拉克法律禁止在审讯被告时使用不适当的手段。刑事诉讼法第127条规定，不得使用不适当的手段来影响被告，以期取得供词。不适当的手段包括虐待、恐吓、引诱、许诺、威胁、心理上的压力和使用麻醉剂、毒品和药物。

关于公开审判的问题，刑事诉讼法第152条规定，审判必须公开进行，除非出于安全保护或道德的考虑，法院决定全部审讯或部分审讯秘密进行，只让有关各方参加。在这种情况下，法院可不许公众中的某些类别的人出席。

刑事诉讼法第156条规定，被告出庭时不许带手铐或加以其它限制措施，在审讯期间，法院可以采取必要的措施以维护安全。

为了保护被告在法庭上为自己辩护的权利，刑事诉讼法第144条(a)款规定，对于涉及重罪的案件，如果被告没有指定法律顾问，高等刑事法院院长应指定一位律师为被告辩护。一旦对案件作出裁决，律师的费用将由法院确定并由国家支付。

根据该条(b)款规定，律师必须出席诉讼并亲自或授权另一位律师为被告辩护。如果律师未能为被告辩护，法院有权判以律师罚款。

根据革命指挥委员会1979年4月30日第565号决定的规定，革命法院有权审理涉及下述罪行的案件：

1. 刑法第156至222条规定的损害国家内部或外部安全的罪行。
 2. 经修正的1974年关于惩罚外国情报特务的第141号法令中规定的罪行。
 3. 刑法第223条至226条中规定的反对政府当局的罪行。
- 但是本条不适用于刑法第225条至226条中规定的武装部队成员犯下的罪行。
4. 1976年关于非法充任委任代理的惩罚的第8号法令中规定的罪行。
 5. 涉及刑法第307至314条中规定的贿赂罪行。
 6. 涉及刑法第315、316、318、319和320条中规定的贪污罪行。
 7. 经修正的1965年关于麻醉剂问题的第68号法令的第14条规定的涉及麻醉剂的罪行。
 8. 经修正的1968年关于武器问题的第151号法令的第29条(1)、(2)和(3)款以及第30条规定的涉及武器的罪行，以及革命指挥委员会1975年7月29日第807号决定中规定的罪行。
 9. 根据法律或共和国总统的决定必须提交革命法院审理的任何其它罪行。

综上所述，可以看出在伊拉克有权通过死刑的法院为高等法院（每个法院由三位成员组成）、革命法院（也由三位成员组成）以及为武装部队成员设立的常设军事法院。

高等法院一审作出的裁决，不管是否判以死刑或其它徒刑，都要自动地提交伊拉克最高上诉法院，供其根据刑事诉讼法第254条进行审查，该条规定，如果高等法院一审作出了裁决或决定，案件的档案即使在没有提出上诉的情况下也必须在10天内送交最高上诉法院审查。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257条(b)款的规定，由最高上诉法院所有法官组成的总委员会审查死刑的判决。

军事法院对武装部队成员判处的死刑由军事上诉法院总委员会根据军事诉讼法第105条进行审查。

有关的革命法院通过的死刑为终审判决，不必加以审查。但是，此类判决在共和国总统颁布的法令批准之前不得加以执行，根据宪法总统有权赦免或减轻已定罪的人的处罚。

判决的执行

法律对死刑的执行作出了如下的规定：

1971年第23号法令颁布的刑事诉讼法的第285条规定：

- (a) 在完成执行死刑的安排之前应将判以死刑的人监禁在狱中。
- (b) 死刑的执行只能根据下列各条的规定在总统发出指令之后方能进行：

第286条

如果最高上诉法院确认死刑的判决，则必须将案件的档案送至司法部长转交共和国总统，以期颁布一项指令，命令执行死刑、减轻判刑或赦免被判死刑的人。如果指令要求执行死刑，司法部长应发布一项提及总统的指令和已完成的司法程序的命令。

第287条

- (a) 如果在收到执行死刑的命令时发现被判死刑的妇女已怀孕，监狱管理所必须通知检查官，检查官必须向司法部长提出缓期执行或减轻处刑的申请。司法部长然后必须将此申请提交共和国总统，在司法部长根据共和国总统的决定发布一项新的命令之前应缓期执行死刑。如果新的命令要求执行死刑，在该妇女分娩之日后的四个月内不得加以执行死刑，不管分娩日期是在接到命令之前还是之后。
- (b) (a)款的规定适用于在接到要求执行死刑的命令之前分娩的被判以死刑的妇女，如果其分娩之后不超过四个月。在其分娩之日后的四个月内不得加以执行死刑，即使已经收到要求执行死刑的新的命令。

第288条

死刑的执行应在有关的刑事法院作出死刑判决之日后的30天内，在监狱中或在法律规定的任何其它地点，用绞刑的方式进行。执行死刑时，应有刑事法院的一位法官、检察官办公室的一名成员（如能出席者）、内政部的一名代表、监狱长和监狱医生或卫生部指定的任何其他医生组成的行刑委员会在场。死囚的律师如愿意也可准许出席。

第289条

- (a) 监狱长应向死囚及在场的人宣读命令执行死刑的总统指令。
- (b) 如果死囚想要发表讲话，法官应将其讲话书面记录下来并交行刑委员会签字。
- (c) 一旦执行了死刑，监狱长应提出一份报告交行刑委员会签字，报告应提及医生的有关死亡时间的证明。

第 290 条

死刑不得在公假日或死囚信仰的宗教的纪念日执行。

第 291 条

死囚的亲属可在执行死刑的前一天探望死囚，因此监狱管理所应如实通知他们。

第 292 条

如果死囚的宗教规定在死亡之前应进行忏悔或尽其它宗教义务，必须作出必要的安排以使牧师能够探视他。

第 293 条

死囚的尸体应交给其愿意认领的亲属，如果无人认领，则由监狱管理所负责埋葬，费用由国家负担。在任何情况下，埋葬时不举行任何仪式。

年龄或性别对死刑减刑不起任何法律作用，尽管经医生证明患有精神病的人要送到精神病医院，而且只能在他病愈之后才能进行审判。但是，法院会根据刑法第 128 条考虑到某些减轻处罚的情节，该条规定如出于正当的动机或因受害者的严重的或过分的挑衅而犯了某项罪行，则构成减轻处罚的情节，法院在对其判决申诉理由时必须说明这类情节。

刑事责任也会因某些因素而被排除，例如：

- (1) 缺乏意识或不能分辨是非；(2) 胁迫；(3) 必要性；(4) 7 岁以下的人。

如果犯罪者因履行公务、行使某项权利或因正当的自卫而犯了罪，则也可予以宽大。

〔原件：法文〕

民主柬埔寨

〔1983年2月11日〕

1. 应民主柬埔寨常设代表处的要求，人权委员会已在其过去的三届会议期间散发了一些与专题报告员审议的问题有关的、因而使其感到兴趣的几个正式文件。不管怎样，常设代表处完全听由专题报告员处理这些文件。

2. 但是，应该指出的是，大赦国际的文函提到了难民的证词，但此类证词实在是难以证实的。该文函还引用了1979年1月之后，也就是外国军队占领之后从首都金边得到的资料。因此，不能不认为此类资料是片面的。

例如第6页上提到了所谓的“1977年8月的革命法庭”，也就是说，在占领8个月之后的事，这种提法只会促进占领者的利益。此外，第9页上说，“民主柬埔寨政府是在1978年12月越南军队侵犯之后于1979年1月被柬埔寨民族救国联合阵线的部队推翻的”，这种措辞使文章的作者难于试图将越南侵犯的事实同内战的谬论协调起来，而这种内战的谬论又是为了给侵犯的本身辩护而制造出来的。

3. 第10页上所说的更使人感到遗憾。所谓的“只有在（合法）政府被推翻的时候才能结束柬埔寨的〔屠杀〕……”的说法，至少可以说是不诚实的，因为这种说法意味着完全无视越南侵略造成的悲剧，而这种悲剧是数十万柬埔寨难民在过去四年多的时间里每天亲自目睹的。

到目前为止有多少柬埔寨人已沦为饥谨、化学武器和越南军队屠杀的牺牲品？难道这些屠杀不是人权问题吗？

4. 民主柬埔寨常设代表处断然拒绝第9页第4段上关于前负责外交事务的副总理英·萨利先生的说法。英·萨利先生从未说过这样的话。

5. 最后，应记住以下几点：

- (a) 越南领导人在1975至1978年间通过其第五纵队代理人对柬埔寨犯下了滔天的罪行，包括任意的处决，直至他们认识到他们不能用这种办法来使柬埔寨人民屈服的时候，他们于1978年12月25日发动了公开的侵略。

因此，越南歪曲事实，制造各种谎言，以便颠倒黑白，伪装成柬埔寨的恩人，这是不足为怪的。

(b) 难道现在的意图就是要调查1975至1978年这一段，而无视越南军队在四年多前进攻和占领柬埔寨之后发生的事情吗？

很遗憾，上述的文函表明，这恰恰是该文函作者的意图，因为他得出结论说，“（合法）政府被推翻之日就是屠杀结束之时”，那就是说，在越南军队侵犯和占领柬埔寨的时候。对于一项自称是维护人权的研究报告来说，这的确是令人遗憾的。

XX XX XX XX XX